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365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啟雄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皇欽
訴訟代理人　鄭至量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君達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弘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才
　　張婉柔律師
　　林文凱律師
　　余珊蓉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佩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

附表：

1.被上訴人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）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第16頁（本院卷三第120頁）第7點：「…懇請鈞院依據附帶上訴人盟立公司依材料（設備）審驗申請（紀錄）單、工程審驗申請（紀錄）單檢核結果，即7,858,168元，加以審酌並採納為裁判基礎」等語，係指檢核結果同意給付上訴人啟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7,858,168元？抑或該數額應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？

2.兩造間「陸軍天山南營區機電工程公共設備工程-外管線施工承攬工程工程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2條後段約定之「其已做工程，及專用於本工程之到場合格材料，由甲方核實給價」，此標準與系爭契約給付估驗款是否一致？「專用於本工程之到場合格材料」仍予計價是否該條所為特別約定？

3.上訴人原上訴理由狀曾主張除已完成之工程額921萬3,695元外，另得請求核銷之金額為851萬元（本院卷一第111頁），其後書狀僅提及626萬6,000元，上開851萬元之數額是否仍主張？

4.本件上訴人除抗辯系爭契約第1期款因契約終止向將來失效而無庸返還外，另抗辯縱認應返還1,260萬元，應適用系爭契約第32條約定核實給價約定、依民法第511條請求損害賠償（有無適用、系爭契約第32條是否已特別約定另行認定），並主張921萬3,695元、626萬6,000元（或851萬元）等數字，主張合計之金額已逾1,260萬元等語，上訴人請確認所主張之上開金額，是否均有與被上訴人請求金額抵銷之意思（如有，請明確表明）？上開金額，是否均同時援引系爭契約第32條、民法第511條規定為請求之依據（即如非32條核實計價金額亦屬民法第511條損害賠償）？

5.兩造訂立系爭契約時，就工程款6,300萬元是否另有分項詳細價目表？